

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思考

陈龙

江苏省泰州引江河管理处

摘要：诚信是社会信用健全完善的重要标志之一，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石。本文首先对加强诚信和诚信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行了阐述，接着从诚信建设现状出发，对我国诚信缺失的原因进行了深入分析，最后，从加大宣传教育、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执法监督力度等三个方面，对推进诚信建设的路径进行了探析。

关键词：诚信建设；和谐社会

【DOI】10.12252/j.issn.2096-627X.2022.07.239

传统观念认为：“没有诚信，一个人就无法立足，一个行业也难以兴旺，一个政府如果缺乏诚信，必然会衰败。”诚实是人的基础、道德的根源，也是职业的根基。在经济社会发展中，诚信原则已逐渐转变为一种关键的社会资产，这包括了文化、财富、资本、竞争优势等，并且也是打造一个和谐社会的根基。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25次会议上，强调要建立一个“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罚大环境，以便让那些失信的人步履维艰。在十九大的报告里明确提到，我们需要加大对诚实守信以及志愿者服务的体系化，并且增强对于社会职责、法律法规以及贡献的认知。“八荣八耻”是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核心理念，同时，“诚实守信，见利忘义”被视为一种公民必须恪守的基础伦理准则。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推广诚实信用的文化，完善长期的诚信建设体系。”显然，诚实不只能推动优秀社会风气的建立，同时也对于强化公民道德素质、提升公民道德标准、提高全社会道德水平、促进经济社会进步等方面都有着积极的影响。

一、诚信和诚信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人无信不立，国无信不强”，良好的社会信誉是经济社会稳定进步、健康发展的前提，也是每个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成员生存的关键因素。在构建一个和谐的社会环境中，诚信无疑是一个关键元素，同时也是一个深远的议题。

（一）诚信建设是传承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必然要求

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之一便是诚信，从古至今，“诚”与“信”始终被视为社会行动、管理国家的关键标准。在中国的历史长河中，“仁义礼智信”始终被视为道德的基石。无论是“徙木立信”的千古美谈，还是“一诺千金”的成语故事，都深深地反映出人们对于诚实的社会的追求与希望。孔子曾经表述过：“人若无信，则不知其可也”。孟子认为，修炼诚实和信用是人生应走的正确道路，他也曾经表述过：“诚实是天赋的

道理。诚意者，人之道也。”显然，在我国的古老道德观念里，诚实被认定为一个人的道德象征，也是一个人的根本需求，缺乏这一点就不能站稳脚跟。历史一再验证，一个缺乏诚实和信誉的国家和民族，最后都会走向灭亡。当前，我们有必要积极推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秀品质，吸收其中的诚实修养的核心，主动进行公民道德的培育，构筑一个能够适应现代经济社会需求的诚实制度，并致力于打造一个充满诚实的社会。

（二）诚信建设是维系市场秩序、经济关系的基本道德准则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不仅存在着法律体系，同时也存在着道德体系。在市场经济环境中，建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个关键任务是通过诚信道德来引导和规范经济行为。

随着改革开放的推动，我们选择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这就要求我们坚持诚实守信和遵循合约原则。唯有如此，我们才可以彼此之间建立起信赖，并且可以毫无顾忌地展开商业活动。当市场参与者被“看不见的手”所操控，丧失了道德的约束力，只顾着追求利润的最大化，不遵守规则，那么整个市场就会失去秩序，最终的结果也会是所有人都会被摧毁。因此，如果市场经济不以诚信为基础，那么它必然是混乱的，背叛的情况更多，而合作的情况则相对较少。这将导致监管和执行契约的成本大幅度增加，从而使得守信者遭受损失，失信者获取不正当利益，守信者会优先于失信者被市场淘汰，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不正常情况。为了维护市场的稳定性与持久性，我们需要对市场的信誉机制进行改革，并妥善处理现有的信誉不足的情况。

（三）诚信建设是构建和谐社会，提升幸福指数的重要精神纽带

诚实作为一种文化和价值理念，已经逐渐转变为影响全面国力竞争的关键元素，这也是民族团结的主要动力。伴随着经济和社会的持续进步，我们的国家变得更加繁荣，公众的生活水平也有所提高，然而，许多人却

觉得自己的生活并不满足。这主要归咎于我们在社会上的诚实度的欠缺,以及人们彼此的疏远和信任的丧失。随着社会的文明进步,以人为本的理念正逐步深入人心。各级政府越来越重视广大人民群众幸福感的提升,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正在成为各级政府的施政理念和行动方针。毫无疑问,只有在人与人之间建立起信任和真诚的关系,我们才能感到足够的安全,才能放心地进行合作,才能实现和谐共生和友谊。因此,构建和谐、幸福社会,提升人民幸福指数必须加强诚信建设。各级政府对于增强公众的幸福度的关注度日益增加,这已经转变为他们的行动方针。所以,为了创造一个和平、快乐的社区,并且增进公众的幸福感,我们需要重视诚实的建立。

二、我国诚信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诚信缺失、不守信用的不道德现象还比较突出。一些政府部门和公务员滥用职权、以公权为私,其主观性和随意性较大。在商业领域,假冒伪劣、货不对等、商业欺诈和欺诈行为也频繁出现。在日常生活中,人们之间的不信任,从内心的无防备到处处需要防备,这些都是由于信誉缺失所导致的,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方面的原因。

(一) 公民诚信观念和守信意识淡薄是造成诚信缺失的直接原因

我国是一个跨越了资本主义,直接进入社会主义的国家,必然具有它与生俱来的弱点。人们的法制意识、文化素养、思维方式等仍受到中国几千年封建禁锢思想的影响。尽管中国在三十多年来对教育的投入不断加大,尽管我们在推动全民教育的提升,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并积极推进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发展,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全民素质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人们的道德观念和诚信意识与我国融入世界经济步伐相比,与我国的大国形象、国际地位相比,与人们对于更多精神文化需求的满足度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尚未真正建立起“诚实可贵,失信则是耻辱”的社会氛围。在某些人眼里,诚实和守信常常被视为“无用的别称”,然而,对于诚实道德的教育却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市民的诚实观念和守信意识正在逐步消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所依赖的基于诚实信用的道德标准也尚未形成。

(二) 法律制度的不成熟不完善是造成诚信缺失的根本原因

从法律体系的角度来看,法律的健全性、行政执法的标准化和公正性、司法的信誉水平以及法律法规的广泛应用,都会直接影响到社会的诚实。在我们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里,坚持诚实的根本就是遵循法律。现阶段,中国的法规体系仍然存在着不足,还没有形成

一套能够直接影响到诚实经营的法规,对于违反信用的行为,还没有形成有力的处罚和限制。在我们的法律框架里,《民法通则》《合同法》《公司法》《担保法》《票据法》及《反不正当竞争法》都明确提出了诚实守信的基本准则,《刑法》也设置了针对欺诈等违法活动的惩戒条款,然而,这些都没有涉及与诚信机制紧密联系的具体法律。我们的法律普及教育并未起到应有的效果,也未能让公众真正理解和接受。众多民众对法律合同的认识不足,在商业、劳务等经济活动中,由于对法律的理解不深,仅凭良知和口头协议,未严格遵循合同法等规定行事,结果导致自身受骗,合法权益无法得到有效且根本的保护,反而为那些欺诈行为打开了方便之门。

(三) 执法意识不强与惩罚力度不大是造成诚信缺失的重要原因

执法部门是人民财产不受侵犯的守护神,是保障社会和谐、安全有序的安全卫士。而有些干部执法意识不强,随意性较大,思想上缺乏公正、公平的责任感,严重影响了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形象,降低了公众对执法队伍的信任度和依赖性。

马克思曾经表述过:“只要有50%的收益,它就会冒险行动,为了百分之百的收益,它就会无视人间所有的法律;只要有300%的收益,它就会犯下任何罪行,甚至冒着被处决的风险。”机会成本理论也告诉我们,在惩罚力度很低的情况下,非法经营所带来的收益会远远高于合法经营,受利益的驱使,违法行为就必然出现。因此,不难看出,在众多导致诚信缺失的条件中,违法成本过低、惩罚力度不大是导致诚信度下降较为关键的因素。低代价惩罚方式不但不能遏制违法、失信行为的滋生蔓延,反而助长了社会不正之风的盛行,诚信危机的加剧。

三、推进诚信建设的路径探析

(一)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用道德筑起诚信缺失的“防火墙”

诚信是坚持德治、法治并举的具体表现。在进行诚信教育的推广过程中,我们应该坚守宣传和教育并重的原则,让舆论优先,以教育为基础,并让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我们应该采用多种有效的方法来实施,最终让诚信意识和遵纪守法的观念在公众中深入人心,构建一道防止诚信缺失的“防火墙”。

首先,要以文明创建为载体,营造以点带面、以面带片的诚信氛围。积极推动的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班组、文明家庭等各种创建活动,是进行诚信建设的优秀平台和载体。在创建活动中,要把坚持以诚信为准则贯穿整个活动的始终。诚信

是文明创建活动的起点也是文明创建活动的终点，在创建中体现诚信，体现文明。通过创建把诚信意识树立起来，把诚信教育融入创建之中，把诚信教育与法制有机结合起来。以此为契机，可以带动整个行业、整个群体，形成人人守诚信，个个争文明，营造以点带面、以面带片的诚信氛围。其次，要以媒体参与为平台，发挥新闻宣传、舆论监督的积极作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受众广、传播快、效果好的特点，开展诚信宣传；通过电视公益广告、知识竞赛、百姓议事、文艺晚会、诚信论坛、道德模范评选等形式，扩大新闻宣传，加强舆论监督，普及法律法规知识，努力树立公民的社会责任意识与自我维权意识，增强法制观念。鼓励公民坚决与违法失信行为作斗争，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在全社会形成“我守信、我参与、我受益”的诚信氛围。同时加大媒体对社会丑恶现象、违法违纪等不法行为的曝光力度，以实现一小部分被打击，整个社区得以受益。在立体式、全方位强大的舆论攻势面前，失信违法的阴霾必将在公众的视线下降声匿迹，守信守法文明行为必定成为公众的生活习惯无处不在。再次，要以正反两面教育为手段，树立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价值标准。受教育水平、社会因素、历史原因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我国公民整体素质还不是很高的，诸多法制规章、道德规范在名利面前有时会显得苍白无力，人生观和价值观极易因此分化瓦解。为有效提升公民明辨是非的能力，做扬善弃恶、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的守护人，在宣传教育的形式上可以采取正面疏导与反面典型教育相结合的方式。树立正面典型，可以弘扬社会正气，鼓舞人心；揭发丑恶现象，可以遏制不正之风，顺应民意。通过教育一批人、影响一批人、打动一批人，逐渐在整个社区建立起“诚实是荣耀，失信是耻辱”的道德理念。

（二）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用制度打造诚信缺失的“隔火带”

毫无疑问，在面对人们复杂且多元的思维方式时，宣传教育并非万能，防火墙也有其无效的时刻。此刻，一条能够防止诚实缺乏的屏障变得至关重要，它能够遏制“火势”的扩散，这个屏障就是体系的构建。

首先，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构筑社会信誉机制的进程，是调整并标准化市场经济运行的根本方法。建立这个社会信用体系的最大优势在于，它能够在全社会范围内实现大规模的联网，推行信息资源的共享，并建立联合惩戒失信行为的机制。如果社会主体的不诚实行为能被其他社会主体迅速察觉，并因此停止向其提供信用服务，那将是一种致命的打击。因此，在公众心目中塑造了“一处失信，寸步难行”的积极氛围。

其次，需要建立一个可以赢得公众信任的透明体系。政府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确保所有的行政事务都能够公正、透明。不断规范程序，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办事，坚持依法行政，积极充当“裁判员”角色，保持政策的连续性。最后，需要积极推动行政许可体系的变革。我们将进一步废除不符合市场经济法规的流程，积极推动“一站式服务”“一条龙服务”，以加速政府职能的转变，简化办事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三）加大执法监管力度，用法律担当诚信缺失的“灭火器”

在风力的作用下，由于诚信的缺乏，“火”可能无法避开防护网，此刻，我们需要利用法律作为一种“消防工具”进行扑救。

首当其冲的是，需要增强履行职责的人的道德修养与专业能力。我们需要具备公正的精神、坚定的立场、公平的原则，决不能做出任何形式的人情交往，也决不能成为贪污受贿的官员。我们需要进行如法治管理、公平的司法、清廉的自我约束、增强工作效能、优化服务意识等各个领域的职业教育，以持续提升我们的司法能力，避免出现误判和错误的判决。接下来，执行法律的团队也需要构建完善的执行法律的体系。例如，责任追究机制和司法自主机制等。最后，还需要建立一支有着严格规章制度和强大战斗力的执行部门。我们必须立即介入并采取果断的措施来处理严重的违约行为。要加大监管力度，坚持执法全过程中的监管、执法后的督查，是保证权力正常行使，保证社会公平公正，树立执法队伍形象最直接、最有效的手段。另外，政府需要在诚实建设上起到引领作用，实行勤勉和廉洁的政策，解决社会分配的不平等问题，并且需要迅速消除贫富差距，减少城乡和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收入差异。解决职场困境、教育问题、医疗费用、住房问题等，确保全体公民的生活稳定，这是打造和谐社会的基础。

结束语

综上所述，强调“诚实守信”，培育诚信社会，是实施以德治国方略的重大举措，是要求我们在“治国”“治人”中，始终做到言必行，行必果。尽管我国因很多原因引起一系列诚信问题亟待解决，社会存在严重诚信危机，但通过大家不懈努力，这些问题最终将会逐步得到解决。和谐社会必将离我们会越来越近。

参考文献

[1] 郑蔓华, 黄梦岚, 许安心. 福建省商务信用体系建设研究[J]. 福建农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06.